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一、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及 110 年 1 月 7 日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茲針對前揭守則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遵守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又為有效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於內部人員管理規範訂定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規定，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應保障投資大眾資產，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人之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5.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公益活動，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6.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7. 本公司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個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
8.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轉讓本公司管理基金持有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9. 本公司募集發行基金時，不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該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公司股票等交換利益。

10. 公司應每季檢討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並不得向證券商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受益人權益。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持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公開資訊揭露（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業績發表會等），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分析、評價，並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進而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同，關注之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主要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廣泛蒐集國際經濟新聞、產業發展情況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2.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主動拜訪被投資公司、參加相關研討會或業績發表會以分析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及實績。
3. 本公司分析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風險與機會時，評估內容包含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4.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

求。

三、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依法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主要投票政策及經理之基金於 113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履行投票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以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2.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本公司以外之人員、或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門檻，應遵守法令之規定，並且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議案，本公司股票投資處應於出席前進行評估分析與決策，且於出席後報告執行表決事項，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及應就出席股東

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決策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6. 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114 年度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彙總揭露如下表：

(1). 出席／未出席情形：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114 年度必須出席股東會總數達 95 家，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實際出席家數達 95 家，出席率為 100%，

(2). 投票情形

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114 年度並無委託出席情形，投票之議案數合計共 450 個，其中反對及棄權票為 0 票，承認或贊成票為 450

票，其中佔大宗之議案如下：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案(比重達 29.8%)、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之承認案(比重達 24.2%)、盈餘分派之承認案(比重達 23.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比重達 9.8%)、董事/獨董選舉案(比重達 7.6%)。

四、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與客戶間發生各樣態的利益衝突，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控作業辦法業已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有關之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供相關人員遵循，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台中銀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利益衝突

1.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2. 本公司進行自有資金交易時，應優先執行基金之買賣並應將最佳價格分配予客戶。

(二) 台中銀投信負責人、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時，其交易行為應遵守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之限制規定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且為每筆交易前，應事先報經核准。
2. 本公司經手人員個人交易應遵守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之限制規定；及不得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因此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4.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5. 本公司與人員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6. 本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上述經手人員之內部人員管理規範，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宣導。

(三) 不同基金或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1. 當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另有例外情形者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且針對同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的不同基金所做的投資決定不能超過所規範的時間。

2.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具專業度之謹慎方式管理客戶委託之資產，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

（四）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例如官方網站及客服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114 年度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五、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台中銀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網頁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投票紀錄。